

农药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新野县助农高产农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农药采购项目第 3 标段，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9-3）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技术指标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交货时间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1000 克/瓶 丙硫菌唑 20% 戊唑醇 20%	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瓶	9661	864659.5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500 克/瓶 联苯菊酯 5% 噻虫嗪 5%	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瓶	9661	207711.5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叁佰柒拾壹元整					¥1072371	

注：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新野县项目地的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产地及标准

1、该批产品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的经过检测

的合格产品。

2、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甲方采购要求、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产品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各个标段所对应的乡镇人民政府驻地或街道办事处驻地。

四、技术指导

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

五、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六、验收方式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乡镇人民政府驻地或街道办事处驻地后，由乡镇（街道）组织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出具该批次产品检测报告。同时，乙方所供产品需接受新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抽检，并保障在抽检药品后，所供产品数量符合中标数量。抽检产品将交由第三方机构检测化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七、付款方式

供货验收到位且取得所供产品抽检的质检报告后，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本季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结束，取得预期效果且产品使用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 50%资金。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方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自收到产品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乡镇（街道）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新野县政府采购中心调解，也可向新野县财政局投诉，或向新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新野县权威部门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4、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3日

5、合同订立地点：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宋其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张军

电话：0377-66222588

地址：新野县中兴路中段

电

话：

1833837757

地

址：新野县汉城街道朝阳路

南段西侧